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3137號

原告 林政達

被告 林琮祐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如起訴狀附表編號1至3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債權不存在，第2項係請求被告不得執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4100號本票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兩者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皆在阻卻強制執程序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均係排除被告行使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及計算至本件起訴日前1日止之利息為據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8萬51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6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40萬元	1	利息	40萬元	106年04月13日	113年12月11日	(7+243/365)	6%	18萬3,978.08元
	小計							18萬3,978.08元
80萬元	2	利息	80萬元	105年12月15日	113年12月11日	(7+363/366)	6%	38萬3,606.56元
	小計							38萬3,606.56元
30萬元	3	利息	30萬元	107年09月03日	113年12月11日	(6+100/365)	6%	11萬2,931.51元
	小計							11萬2,931.51元
合計								218萬516元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書 記 官 林家瑜

06